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召集人:王刚;成员:孙明、孙成海、姚明舒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如下:

第一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

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578,194,947	40.6148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路、姜昕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到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海坤、财务总监张钰、副总经理辛明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578,194,947	99,448	2,123,100	4,697
弃权	397,100	0	0	0

(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路、姜昕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隆华新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4,562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徐伟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28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徐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的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

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6月3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笔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上述承诺若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作出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徐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徐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环环保)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宁0206执1743号,华环环保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0)。

二、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华环环保于2026年1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2025)宁0206执1743号,因华环环保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环环保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华环环保财务工作人员查询,上述银行账户存在解除冻结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华环环保财务工作人员查询确认,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金永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近日收到金永红先生及陈天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金永红先生及陈天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	
金永红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30.64	29,203-30,316	2.196,700	0.50
陈天雷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11日	29.39	27,077-30,016	99,000	0.03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及因权益分派派发的股份。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剔除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429,000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永红	合计持有股份	10,444,162	2.81	6,268,090	2.2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611,148	0.70	418,448	0.11
	限售条件股份	7,833,014	2.11	5,849,642	2.11
陈天雷	合计持有股份	1,797,564	0.48	1,089,244	0.3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91,201	0.62	300,201	0.08
	限售条件股份	1,486,363	0.40	1,489,173	0.40

注:上表中持股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剔除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429,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15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1,537,636	37.49%
2	香港中芯集团有限公司	527,966,919	7.26%
3	华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4,428,888	1.1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信国际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046,597	0.9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015,354	0.8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86,597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信国际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24,544	0.6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23,184	0.54%
9	南方基金-农银理财-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566,343	0.53%
10	摩根基金-农银理财-摩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576,831	0.53%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前十大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水电电,股票代码“600292”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月1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12月17日、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远达环保”变更为“水电电”,公司证券代码“600292”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12月18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临2025-086号、临2025-085号)。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中国电力、广西公司持有的五凌水电63%股权、长洲水电64.93%股权,以及集团外湘电国际持有的五凌水电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5年9月30日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于10月底前完成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股股份于11月12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变更为以水力发电业务为主。

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为全面匹配公司本次重组后的业务实际,精准凸显水电主业核心定位,强化品牌主业辨识度,更精准反映公司旗下的业务实际及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08740N

注册资本:4,380,206,201元

法定代表人:姚小彦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环保管理服务;节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1月13日起由“远达环保”变更为“水电电”,公司证券代码“600292”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08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销售猪肉(含毛鸡、屠产品及熟制品)15,031.96万斤,销售收入13.86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2.1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00%、-2.36%、-0.16%,同比变动分别为6.60%、-16.37%、-6.57%。

公司2025年12月销售猪肉24.08万头,销售收入3.39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1.7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9.59%、-29.89%、-2.42%,同比变动分别为27.07%、-8.87%、-26.72%。

二、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公司肉猪销售环比增加,主要为前期出栏量变化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鸡肉销售价格(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元/公斤)
2025年12月	4,720.49	51,066.08	11.91	145.50	11.41	
2025年11月	4,511.07	4,511.07	11.74	11.74	11.78	
2025年10月	3,296.26	7,797.22	7.99	8.94	10.27	
2025年9月	4,400.28	12,297.61	10.78	20.18	10.69	
2025年8月	4,547.01	16,822.64	11.28	41.43	11.20	
2025年7月	4,771.06	21,053.6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669.80	9.42	63.00	9.99	
2025年5月	4,001.08	30,001.08	10.54	72.57	9.59	
2025年4月	5,263.49	36,157.27	13.20	88.27	11.69	
2025年3月	5,182.22	41,339.49	15.02	100.69	13.02	
2025年2月	4,182.29	45,727.61	14.61	118.29	12.98	
2025年1月	4,003.53	51,671.15	13.54	128.74	12.18	
2025年12月	5,011.96	56,703.11	13.86	145.60	12.16	

四、特别提示

1.上述销售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产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6-002

##